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 發布公司通訊

---

###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已採納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enmholdings.com](http://www.enm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股東」）發布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的安排。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郵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選擇的本公司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電郵方式發送、登載或通知股東發布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公司通訊）。

本公司僅會在未能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之情況下向股東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的電郵地址

為配合以電郵方式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登記股東可隨時填妥及交回回條（詳情見下文），藉以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股東可透過電郵發送至[comsec@enmholdings.com](mailto:comsec@enmholdings.com)，或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非登記股東可聯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中介公司，例如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向該等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本公司網站[www.enmholdings.com](http://www.en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對於仍希望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在閱覽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的股東，本公司將應已填妥及正式簽署之回條（詳情見下文），免費向其寄發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有關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如有），僅由收取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若股東有意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須重新提交書面要求。

## 回條

以下供登記股東提交電郵地址及就公司通訊作出相關要求的回條，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

- 供登記股東使用的公司通訊回條
- 供非登記股東使用的公司通訊回條

## 有關公司通訊的查詢

如股東對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2594 0600查詢。